

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不可郵寄申請，須至窗口申請）

申請時間：平日上午9：00－11：00、下午13：00－14：30（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）

應備文件：

【本人申請】

1. 有效護照 正本
2. 有效護照 照片頁 影本一份
3. 申請書（請填寫1、2、5欄）
4. 規費¥500

*申請換發日本駕照者，請選擇自駕照核發那一年起。

【代理申請】

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（不用委託書），除了準備下列2-6文件之外，請提供親子關係證明文件，
如住民票或戶籍謄本（核發日期3個月以內/記事欄不省略）

1. 委託書
2. 委託人之有效護照 正本
3. 委託人之有效護照 照片頁 影本一份
4. 被委託人之有效護照 正本
5. 被委託人之有效護照 照片頁 影本一份
6. 申請書（請填寫1、2、3、5欄）

除了申請人親自簽名，還需要有(法定)代理人之簽名

7. 規費¥500

申請日數：約5個工作天。

取件方式：窗口取件（請持憑收據，在平日上午9：00－11：30或下午13：00－15：00，至4號窗口取件）或 郵寄取件（請自備レターパック）

常見問題：

①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入出境紀錄有甚麼不同？

移民署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，係提供入出境臺灣地區日期之證明文件，內容僅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，並無入境地點。

倘若已持有有效自然人憑證之國人或外來人口，亦可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並自行下載列印。

（國人線上申辦網址：

<https://ncp.immigration.gov.tw/niaweb/entryExitQuery>；

外來人口線上申辦網址：

<https://ncp.immigration.gov.tw/niaweb/entryExitForeignQuery>）

另「入出境紀錄」內容除了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，亦有入出境地點，惟僅限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申請。「入出境紀錄」記載之入出境來往地點，係源自各航空公司所提供之班機資訊。

② 我可以委託國內家屬或親友代為取件嗎？

可以。

請在申請表第5欄上填寫代領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
移民署承辦人員將以電話直接通知國內代領人。

移民署電話：02-2388-9393

③ 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時，需要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嗎？

是，請準備3個月內核發之住民票或戶籍謄本。

記事欄（統柄）不要省略。

④ 我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需要蓋章，如何申請？

請事先依下方格式將檔案傳送至本處信箱 osaka@mofa.gov.tw，

主旨：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查核】

內容：您好，請查核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如附件。

姓名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XXX-XXXX-XXXX

等本處主管查核完畢後，本處將以電話或郵件回復申請人。

申請人於收到回復後，

請於開館時間 平日 9：00－11：30 或 13：00－15：00
攜帶

1. 有效護照正本

2. 彩色列印（A4紙張）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
至4號窗口提出申請。

⑤ 我可以用逾期護照申請嗎？

不可以，請準備有效護照申請。

⑥ 申請尚未數位化前之紀錄者，（國人申請1983年以前或外國人申請1991年以前之入出國日期證明）僅限至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。

